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行为，能够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